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0）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陈才：

公民身份号码：445381 2512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 塘镇都近村委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5月22日、5月29日、6月16日、6月22日、8月12日和8月13日到罗定市 塘镇马鞍塘恒旺工业园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在罗定市 塘镇马鞍塘恒旺工业园的木材加工厂内贮存有铁桶273个和胶桶317个，现场存放的铁桶、胶桶，桶内装有不明物质，有刺激性气味。经现场称量，铁桶（含桶内物质）总重量43.1525吨，胶桶（含桶内物质）总重量13.75095吨。经核实，上述装有不明物质的铁桶、胶桶是由陈才于2020年5月初进行收购运到

罗定市 塘镇马鞍塘恒旺工业园的木材加工厂旁边的一块空地露天堆放。2020年6月22日，我局委托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你堆存于罗定市菂塘镇马鞍塘恒旺工业园的铁桶和胶桶样品采集和鉴定。根据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8月3日出具的《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报告编号：GF200803-06），采集的21份固体废物样品（B20062207-GF01/21）中样品编号为B20062207-GF01/04、B20062207-GF06、B20062207-GF08、B20062207-GF12/13、B20062207-GF17/18、样品所测单项毒性物质含量检测指标石油溶剂、有毒物质总含量超过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的限值要求，超标份样数为10份；编号为“B20062207-GF01/04、B20062207-GF06、B20062207-GF08、B20062207-GF10、B20062207-GF12/13、B20062207-GF17/18”的样品毒性物质含量累积值超过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2）的限值要求，超标份样数为11份；21份固体废物样品（B20062207-GF01/21）中有13份样品（B20062207-GF01/05、B20062207-GF07/13、B20062207-GF17）具有浸出毒性。因此，非法贮存于罗定市菂塘镇马鞍塘恒旺工业园的不明固体废物具有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超标的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归类为“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0-06”。

2020年8月12日，为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我局委托罗定市志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将你露天堆存于罗定市茜塘镇马鞍塘恒旺工业园铁桶和胶桶（含桶内物质）转运到罗定市茜塘镇原马鞍山水泥厂黄泥仓进行贮存，你本人全程见证转运过程。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0年5月19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2020年5月22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2020年5月29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 4、2020年6月16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5、2020年6月22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 6、2020年8月12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7、2020年8月13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 8、陈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9、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10、《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报告编号：GF200803-06）1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你：

停止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应在接到送达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7日印发